

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北京市无线电监测站

乙方（服务方）：金舟消防工程（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JCZ-03-YW-2025-40

招标编号： 0701-254110060023

项目名称： 监测网技术设施运维项目

合同名称： 监测网消防系统运维合同

2025年10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消防系统运维相关事宜达成一致，于2025年10月20日在北京市通州区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 技术服务范围

乙方应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监测网技术设施运维项目》的投标技术要求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方案，为甲方提供满足该项目所需的消防系统运维服务，所提供服务保障满足甲方业务正常运作和发展要求，具体技术服务内容可参见“附件2服务要求”。

二、 项目名称及合同履行地点

2.1 项目名称为：监测网技术设施运维项目。

2.2 项目履行地点为：甲方所属23个固定监测分站。

三、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甲乙双方指派专人负责该项目，甲乙双方之间就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事宜予以协调；合同双方如需更换负责人，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3.2 项目实施期间，甲乙双方需结合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沟通；

四、 甲乙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的维护等基础信息资料；

4.1.2 负责协调乙方与各单位的关系，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1.3 严格按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4.1.4 负责确定项目验收标准并负责项目验收工作。

4.2 乙方责任：

4.2.1 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开展运维服务工作，并出具报告。

4.2.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漏甲方的商业机密。

4.2.3 乙方指派的项目经理及为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不得在项目执行期内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4.2.4 应严格按照服务方案、技术支持方案及招标技术要求为甲方提供项目服务。

4.2.5 若涉及到站址变更、站点撤收等情况,乙方应完成消防设备的拆除工作,搬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相关费用。

4.2.6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服务事项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4.2.7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方案、巡检报告、数据分析报告、技术文档、软件修改或升级版本、以及任何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和信息,其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有义务提供必要协助,帮助甲方实现和行使上述权利。

4.2.8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 合同有效期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有效期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自2025年10月20日起至2026年10月19日止。

5.2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4689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捌仟玖佰元整),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服务期限内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不因市场因素致使乙方服务成本增加而增加。

甲方将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一次性支付：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2.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运维服务方案的编制，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70 %，即¥ 32823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捌仟贰佰叁拾元整）；乙方完成第一次巡检、运维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20 %，即¥ 9378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叁仟柒佰捌拾元整）；乙方完成运行维护工作，并经过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10%（即¥ 4689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陆仟捌佰玖拾元整）。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暂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是指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它双方共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因素，不可抗力的确认要依据双方共同认可的权威机构所提供的具有法律效应的证明文件。

6.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而被迫停止或者推迟合同的执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则合同执行可相应延迟，延迟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6.3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发生尽快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6.4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 5 日内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告之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6.5 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超过两个月，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履行合同的问题。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三个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七、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

7.1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条件，即构成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7.2 若乙方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及要求，导致甲方系统不能正常工作，则每影响7天，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额的0.5%。若造成甲方直接损失的，由乙方据实赔偿。每一方对利润损失、生产损失、替换性购买以及非直接的损失，如间接损失不承担责任。

7.3 若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并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如乙方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履行的；
- 2、乙方未按照服务方案和技术支持方案完成现场维护检查的；
- 3、违反知识产权、保密条款；
- 4、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工作部分或全部转让第三人；
- 5、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7.4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因过错导致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受到侵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5 如属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款付款时间延误，根据延误的天数向乙方支付延迟部分款项的二倍银行活期银行利息。

7.6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先通过协商，友好解决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提交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八、合同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8.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2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

- (1) 本合同已经有效，全部得到履行。
- (2) 经双方书面同意，提前解除合同。

(3) 按仲裁机构的裁决/法院的判决，合同解除或终止。

九、保密条款

9.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所有的信息予以保密，对此，乙方的工作人员也不得违反。若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条的约定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甲乙双方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须继续对于甲方所有的信息予以保密，对此，乙方的工作人员也不得违反。若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条的约定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3 甲乙双方履行前述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期满终止、中止或解除等任何情形的影响而被限制或取消，本条款保密义务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长期有效。

十、验收标准和方式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附件约定次数出具阶段性服务总结报告，以供甲方进行服务质量考核。运维事项记录、巡检报告、技术故障分析报告等原始文档应以附件形式与验收总结报告一并提交。

10.2 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和甲方运行维护技术要求，并提供经甲方签字确认的运维总结报告，经甲方组织专家验收后，即为验收合格。

十一、其它

11.1 本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附件 2“服务要求”、附件 3“保密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正式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有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11.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后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无线电监测站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544197E

乙方（盖章）：金舟消防工程（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潞城支行

账号：0109035370012011200216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远洋支行

账号：11001028900053004326

地址、电话：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3号院2号楼 01055520561

签字日期：2015年10月20日

签字日期：2015年10月20日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致：金舟消防工程（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网技术设施运维项目

(招标编号：0701-254110060023)

中标通知书

关于标题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招标人审批同意，兹通知贵单位在如下内容的招标采购中中标：

包号	包名称	中标金额(人民币元)
4	监测网消防系统运维	¥ 468,900.00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与招标人联系，在本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签署采购合同。

采购人单位：北京市无线电监测站

联系电话：010-55520599

我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811

联系人：张钰芮 电话：010-81168699

谢谢参与！



服务要求

一. 项目背景

保障固定监测分站的消防报警系统能可靠运行，充分发挥消防报警、灭火作用，根据公安部《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管理规定》，本着“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确保已建设投入使用的各种消防设施正常运行，以达到消防预警、扑灭初起火灾及保障监测（检测）设施最大化减少损失的目的。

二. 服务依据规范标准

1.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规范》（DB11/T 3035—2023）；
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3.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5.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 25201-2010）；
6.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 25506-2010）；
7.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的维修保养与报废》（GB 29837-2013）；
8.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
9.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6-2019）；
10.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370-2005）；
11.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3-2007）；
12.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 50444-2008）；
13. 《省级无线电监测设施运行维护规定》

三. 维保技术服务基本要求

1. 要求乙方在本次运维周期内对各监测分站进行4次维护、维修保养。
2. 要求乙方报修电话2个小时内做出响应，城六区3小时内到达现场，远郊区6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维修工作，如现场解决不了的故障，需向甲方提供合理化维修（升级）建议。

四. 服务细则

（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 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供电电源是否正常；

2. 检查测试火灾报警控制器备用电池是否正常；
3. 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固定牢固、外观完好，状态显示是否正常；
4. 试验火灾报警控制器自检功能，各种指示灯显示是否正常；
5. 试验火灾报警控制器主备电自动转换功能是否正常；
6. 试验报警控制器故障报警、消音复位、打印机打印功能是否正常；
7. 感烟探测器火灾报警试验，报警功能是否正常；
8. 感温探测器火灾报警试验，报警功能是否正常；
9. 紧急启停按钮火灾报警试验，报警功能是否正常；
10. 声光报警器火灾报警实验，报警功能是否正常；
11. 放气指示灯显示，工作是否正常；
12. 模拟试验消防联动切电，工作是否正常；
13. 模拟试验启动钢瓶，工作是否正常。试验前拆下钢瓶电磁阀的启动线，拆下切电用中间继电器的启动线，将控制器转换到自动状态后进行，试验包括探测器联动试验，手动按钮联动试验及放气灯检查。

（二）气体灭火系统

1. 每次应检查灭火剂储瓶及启动瓶安装，外观、铭牌和标志。安装和外观是否完好，铭牌和标志是否清晰；
2. 每次应检查灭火剂储瓶柜，柜内是否有杂物；
3. 每次应检查灭火剂储瓶压力是否在工作压力范围内，用扳手打开钢瓶压力表后的开关，观察压力表指针，指针在绿色范围内为正常，然后关闭开关；
4. 每次应检查启动电磁阀安装、外观，导线连接和运输安全销；
5. 每次应检查灭火剂输送管道和支、吊架及喷头安装、外观和喷头周围环境；
6. 每次应对气体灭火控制器进行功能测试；
7. 每次应对每个防护区进行 1 次模拟启动气体喷放试验。

（三）灭火器检查

1. 检查外观是否完好，铭牌和标志是否清晰；

2. 检查铅封、销门等保险装置是否损坏和遗失；
3. 检查筒体是否有明显损伤、缺陷、锈蚀、泄露；
4. 检查喷射软管是否完好、无明显龟裂，喷嘴是否堵塞；
5. 检查压力是否在工作压力范围内；
6. 检查是否达到报废条件和报废期限；

五. 消防系统运维分站地址：

序号	固定分站名称	固定分站地址
1	建达分站	朝阳区 东土城路 建达大厦 26 层
2	丰台分站	丰台区 丰台南路 宝丰大厦 1804 室
3	怀柔分站	怀柔区 肖两河村 燃气站内
4	良乡分站	房山区 月华大街 8 号 时尚家园一单元 B 座 1401 室月华大街
5	密云分站	密云区 蔡家洼村 空军蓝天幼儿园 落地铁塔
6	南磨房分站	朝阳区 南新园 18 号楼 24 层 2406（北京工业大学西南侧）
7	平谷分站	平谷区 新平南路 路智加乐儿童未来城 附近（西环南路）
8	顺义分站	顺义区 彩祥西路8 号“宏利兴盛”院内
9	通州分站	通州区 广源东街 16 号北京海德润制药厂楼顶
10	望京分站	朝阳区 望京西园（一区）116 号楼
11	西三旗分站	海淀区 南店北路 金燕龙大厦顶层
12	西山分站	海淀区 西山山顶
13	瀛海分站	大兴区 瀛海镇 黄亦路 兴海园 锅炉房2 层独立机房

14	中关村分站	海淀区 中关村东路 财智国际大厦
15	北务分站	顺义区 北务镇珠宝屯村兴英北路2 号
16	采育分站	采育经济开发区育政街
17	窦店分站	房山区 窦店镇卢村一区5 号院
18	庞各庄分站	大兴区 庞各庄镇赵村村东口北侧梨花庄园（北京航天科普教育基地）
19	东便门分站	东城区 东大街 6 号楼8 门 1401
20	门头沟分站	门头沟区 双峪环岛熙旺中心 A 座楼顶
21	国科大分站	怀柔区 中国科学院大学（雁西湖校区）天文馆台山顶
22	西集分站	通州区 西集镇 兴锻工贸有限公司
23	张山营分站	延庆区 张山营镇 后黑龙庙村二区 50 号

附件3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无线电监测站

乙方：金舟消防工程（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担监测网消防系统运维（合同编号：_____），该项目将涉及北京市无线电监测站原业务系统的基础信息、数据库内容、业务核心数据等，运维工作需要了解北京市无线电监测站的业务流程、各业务系统相关数据和信息，并获取相关文档资料，乙方将在监测网的接入(含移动存储等)管理、全国内网信息的获取和调用、监测设备和产生的监测数据方面，现就文档资料、数据和信息使用所涉及的保密信息达成以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由本协议甲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或以样品、范本、计算机程序或其他形式)向本协议乙方披露的任何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在工作中接触到的一切属于甲方的信息和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业务系统的系统结构、系统帐号及口令、数据库内容、业务核心数据及业务流程、各业务系统相关数据和信息内容，以及其他专有信息等(以下统称“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不包括下列信息：

在生效日之前或之后成为公众所知(非因乙方的过错)；

乙方没有使用保密信息而独立开发的信息；

乙方从第三方合法获取的信息。

二、权利保证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披露的专有信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

三、保密义务

乙方从甲方获得所有保密信息，乙方仅对保密信息具有使用权，而没有所有权、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甲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只能被乙方用于本项目的实施工作，乙方不得将甲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乙方承诺采取合理的措施以保证保密信息不被泄露，此种措施应至少与甲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措施相当。

乙方仅能向有知悉必要的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雇员或顾问)披露保密信息。一经发现对保密信息的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或乙方及其人员违反本协议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未经授权而使用保密信息。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公开，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在甲方书面要求时，乙方应返还保密信息的所有原件、复印件、复制品及所有其他载有保密信息的载体，或依甲方的要

求，销毁上述保密资料，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处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保密信息。

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乙方人员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乙方参加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必须与乙方签有正式的保密协议，并且该人员在知晓保密信息前应已充分了解本协议的内容。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复制或仿造保密信息。

四、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对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保密期限

自甲方第一次向乙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之日起直至该保密信息合法公开时止，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如果所涉及的保密信息依照国家主管机关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相关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时，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如果有关权威机构认定本协议的条文无法履行或者无效，

在此情况下，只能修改该条文，且将这种改动解释为在适用法律或适用法庭判决的范围内实现该无法履行或无效条款预定的目标。

对于本协议条款的修改，只有经双方授权的代表书面签署方可生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甲方（盖章）：北京市无线电监测站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金井消防工程（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